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21年度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0.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3.7%。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
- 每股基本收益約為人民幣0.28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本公司擬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859.71百萬股為基數，向於2022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2.9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7月29日前完成派付現金股息。上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370,098	1,205,479
其中：營業收入	1,370,098	1,205,479
二、營業總成本	1,078,179	915,461
其中：營業成本	801,504	676,728
税金及附加	29,997	31,788
銷售費用	25,078	17,455
管理費用	101,615	82,901
財務費用	119,985	106,589
加：其他收益	34,509	22,252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673	720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6,670	-4,288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2,215	-4,814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	10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98,216	303,897
加：營業外收入	9,427	4,599
減：營業外支出	321	4,037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07,322	304,459
減：所得稅費用	46,347	43,032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60,975	261,427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260,975	261,427
1.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60,975	261,427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260,975	261,427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41,926	247,221
2.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19,048	14,205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99	-2,141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99	-2,141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599	-2,141
1.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99	-2,141
七、綜合收益總額	260,376	259,2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41,327	245,08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9,048	14,2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8	0.29
(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8	0.29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871,745	1,036,193
應收票據	2,699	1,950
應收賬款	486,059	345,244
預付款項	19,787	16,480
其他應收款	148,145	52,105
存貨	53,726	89,339
合同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74,422	59,078
流動資產合計	1,656,582	1,600,388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5,594	195,653
長期股權投資	55,276	54,60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1	1,854
投資性房地產	3,143	3,281
固定資產	3,324,840	2,718,555
在建工程	318,004	924,067
使用權資產	1,721	1,108
無形資產	1,387,876	978,078
商譽	28,139	28,139
長期待攤費用	238,123	99,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4	4,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84	58,8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6,735	5,068,148
資產總計	7,073,316	6,668,536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9,283	252,857
應付賬款	539,837	651,877
合同負債	194,029	257,951
應付職工薪酬	47,331	40,210
應交稅費	26,855	26,541
其他應付款	179,435	170,370
其中：應付利息	0	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27,385	250,138
其他流動負債	1,968	1,487
流動負債合計	2,156,124	1,651,4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90,656	1,037,593
應付債券	0	697,547
租賃負債	1,298	261
長期應付款	585,292	626,04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預計負債	4,452	2,327
遞延收益	268,555	188,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8	6,36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6,171	2,558,784
負債合計	4,412,295	4,210,215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859,710	859,710
資本公積	420,447	419,505
其他綜合收益	-67	641
專項儲備	17,011	16,676
盈餘公積	63,430	52,385
未分配利潤	1,115,598	959,030
	<hr/>	<hr/>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76,129	2,307,946
少數股東權益	184,892	150,375
	<hr/>	<hr/>
股東權益合計	2,661,021	2,458,321
	<hr/>	<hr/>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073,316	6,668,536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製境外財務報表。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減少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經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的業績,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28日之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准則—基本准則》以及其後頒布及修訂的具體會計准則、應用指南、解釋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准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及相關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相關披露編製(註:合併財務報表中2020年的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准則作了重述)。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本集團對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包括營業週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固定資產分類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攤銷、預計負債的確認、收入確認和計量等。

遵循企業會計准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准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會計期間

本集團的會計期間為公歷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週期

本集團會計期間為公歷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2.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 供水業務	385,811	348,533
— 污水處理業務	469,257	419,418
— 工程業務	469,019	401,679
— 其他	46,012	35,849
	<hr/>	<hr/>
收入	1,370,098	1,205,479
	<hr/> <hr/>	<hr/> <hr/>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企業會計准則第35號分部報告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供水業務、工程業務和其他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工程業務和其他，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和其他。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組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供水業務	385,811	348,533
—工程業務	469,019	401,679
—其他	46,012	35,849
合計	<u>900,842</u>	<u>786,061</u>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運營服務	469,257	419,418
合計	<u>469,257</u>	<u>419,418</u>
收入	<u>1,370,098</u>	<u>1,205,479</u>
分部利潤		
—自來水供應	154,018	149,578
—污水處理	105,760	111,659
—其他	1,197	189
淨利潤	<u>260,975</u>	<u>261,426</u>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5,295,014	5,099,843
— 污水處理	2,421,248	2,220,084
— 其他	34,513	24,083
抵銷	<u>-677,459</u>	<u>-675,475</u>
合併總資產	<u>7,073,316</u>	<u>6,668,535</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3,191,922	3,114,291
— 污水處理	1,211,495	1,094,002
— 其他	15,434	6,202
抵銷	<u>-6,556</u>	<u>-4,280</u>
合併總負債	<u>4,412,295</u>	<u>4,210,215</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27,364	111,548
減：利息收入	9,786	7,632
加：匯兌損失	226	-60
加：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6	74
加：其他支出	<u>2,064</u>	<u>2,658</u>
	<u>119,985</u>	<u>106,589</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48,814	43,708
遞延稅的稅費用	-2,467	-676
	<u>46,347</u>	<u>43,03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納稅主體名稱	2021年度	2020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見註①} 和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監測站」)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瀘縣分公司」)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納溪水業」)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合江水業」)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貿有限公司(「水晶商貿」) ^{見註①}	2.5%或10%	5%或10%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江南水業」)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智慧科技」)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興敘水業」)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興合水環境」) ^{見註①}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水務」) ^{見註①}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 ^{見註①}	15%	15%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環保」)	15%	15%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永星水環境」)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嘉環保」)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 ^{見註③}	2.5%或10%	5%或10%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水務」)	15%	15%

註：企業所得稅收優惠

- 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司、納溪水業、合江水業、江南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威遠水務、威遠安裝、興合水環境等項目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的規定,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
- ②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和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享受免稅、減征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既符合西部大開發15%優惠稅率條件,又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各項稅收優惠條件的,可以同時享受。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減半徵稅。

納稅主體名稱	免稅期	減半徵收期
興瀘污水(城東污水處理廠)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興瀘污水(城南污水處理廠)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繁星環保(古蘭項目)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繁星環保(龍馬潭、江陽、納溪項目)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 ③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公告2021年第8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永星水環境、興嘉環保、水晶商貿、智慧科技、四通設計、興敘水業、德昌水務、雷波水務等符合上述稅收減免政策。

6. 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合共人民幣42,985,5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2020年：合共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60,975	261,427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59,710	859,71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0	0.30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927	369,600
減：信用損失準備	39,869	24,355
貿易應收款總額	486,059	345,244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418,191	324,137
1-2年	85,591	29,502
2-3年	10,532	12,930
3-4年	9,902	1,433
4-5年	680	484
5年以上	1,031	1,113
	<u>525,927</u>	<u>369,600</u>

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327,982	396,334
1-2年	38,682	182,385
2-3年	127,030	47,716
3-4年	21,754	19,266
4-5年	19,004	3,492
5年以上	5,384	2,682
	<u>539,837</u>	<u>651,877</u>

1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附註)	644,770	644,770
— H股	<u>214,940</u>	<u>214,940</u>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的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編製了《「十四五」長江經濟帶發展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和重點領域、重點行業的專項規劃和實施方案，形成了以《實施方案》為統領，以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和環境污染治理「4+1」工程、濕地保護、塑料污染治理、重要支流系統保護修復等系列專項實施方案為支撐的「十四五」長江經濟帶發展「1+N」規劃政策體系。《實施方案》提出生態環保、綠色低碳、創新驅動、綜合交通、區域協調、對外開放、長江文化等重點任務，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四方面：一是強化生態環境系統保護修復；二是推動經濟綠色低碳發展；三是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四是保護傳承弘揚長江文化。由此可見，國家高度重視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及發展，這為長江沿岸環保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和發展。

此外，自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發席卷全球，中國迅速投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環境風險防控」應急攻關項目，後疫情時代水環境面臨的首要問題是如何精準、快速和安全的檢測水環境介質當中的病毒。水環境系統和生態系統將面臨安全問題，水資源安全保護措施將全面升級，疫情對包含水環境治理在內的公共環境治理提出新要求。供水安全始終是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問題。疫情過後，水生態安全仍將是中國的長期戰略，對中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居民的身體健康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

為此，我們認為目前處於水污染控制的重大戰略轉折期，國家仍將持續加大對水生態安全各方面(供水、排水、水環境)的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和資本開支力度，水生態一體化、系統化的保護與治理工作也將持續推進。污水處理已成為目前水務行業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而水環境治理已日漸成為經濟發展和水資源保護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這種轉變給水處理行業發展帶來新契機。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將深入貫徹實施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全面落實「節水優先、空間均衡、系統治理、兩手發力」的新時期治水方針，牢牢把握城鎮水務「公共服務」定位和牢牢把握成渝經濟圈以及瀘州市發展機遇，進一步解放思想、開拓進取，以強化和提升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為根本著力點，推動本公司發展由追求速度規模向更加注重質量效益轉變，由依靠傳統要素驅動向更加注重創新驅動轉變。

本公司通過「科技賦能、資本運作」雙輪驅動，在確保安全優質供水、污水處理及環境治理優質化供應的同時，完成市場競爭性業務多領域突破、經營性資產大規模增長以及資本運作能力大幅度提高，並通過精細化管理，拓展城鄉供水一體化、工業廢水處理、供排水工程設計和施工、智慧水務、水質化驗和檢測服務延伸供水服務上下游產業鏈，進一步拓展環保市場，成為一流的綜合水務企業集團。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以及1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6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委託運營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27.7萬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量約77.4萬噸的自來水廠（不含應急備用水廠），較2020年末增加1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9.5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63.4%。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54.5百萬噸，較2020年度同期的144.2百萬噸上升7.14%，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興瀘污水共有9座營運中的城鎮污水處理廠(不含應急備用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9.7萬噸，生產負荷率為86.7%；1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2萬噸；及6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2萬噸；鄉鎮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197個，日處理能力約5.4萬噸。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44.3百萬噸，較2020年度同期的139.5百萬噸上升3.4%。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污水和受託運營項目處理水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70.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增加13.7%。增加原因主要是銷售自來水收入、污水收費收入及安裝收入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較2020年度同期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增加10.7%。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28.9%及28.2%。

1.1.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9.0百萬元，較2020年度同期的人民幣401.7百萬元增加16.8%。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安裝項目增多。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33.3%及34.2%。

1.1.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較2020年度同期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增加11.9%。增加原因主要是隨著二道溪三期、敘永二期項目建成投入運營污水處理量增加及委託運營項目增加。污水處理收入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34.8%及34.2%。

1.2 營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01.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76.7百萬元增加18.4%。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售量、污水處理量及安裝服務項目增加致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在建的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投運後折舊費用增加致成本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加22.8%。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自來水廠、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折舊攤銷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營業成本的40.8%及39.3%。

1.2.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12.6%。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安裝服務成本增加。來自安裝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營業成本的20.9%及21.9%。

1.2.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13.0%。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污水處理量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營業成本的35.2%及36.9%。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增加7.5%。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43.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41.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自來水供應毛利率下降所致。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28.3%。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23.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5.3%，減少原因主要是為滿足供水需求，自來水廠、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折舊攤銷增加。

1.3.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較2020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19.2%。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63.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4.3%。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承接較多的商業戶表安裝項目，毛利較大。

1.3.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較2020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10.2%。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40.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9.9%。毛利率基本持平。

1.4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55.1%。增加原因主要是主城區戶表改造工程(一期)遞延收益攤銷轉入增加。

1.5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43.4%。增加原因主要是職工薪酬、保險費、勞務費用增加。

1.6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22.6%。增加原因主要是職工薪酬增加。

1.7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12.6%。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新建自來水廠投運轉固後貸款利息由資本化轉為費用化致財務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7.7%。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1%及15.1%，增加原因主要是暫時性差異影響所致。

1.9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21.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9.1%。

2.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應收賬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受財政支付影響，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實際上我們一直在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註1}	109	94

註：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360 / 應收賬款週轉次數，應收賬款週轉次數 = 營業收入 / 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2.2 存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增加，存貨儲備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註2}	32	36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360/存貨週轉次數，存貨週轉次數=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2.3 其他應收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主城區戶表改造工程(一期)項目應收政府款項增加。

2.4 固定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管網等投運轉固增加。

2.5 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新建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管網等投運轉固導致減少。

2.6 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PPP項目及江陽區全域供水項目按無形資產模式核算所致。

2.7 長期待攤費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主城區自來水戶表改造工程(一期)項目完工增加。

2.8 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歸還銀行借款所致。

2.9 應付賬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8百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隨著基建工程及管網工程完成竣工決算，與各供應商進行了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註3}	268	327

註：

- (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360 / 應付賬款週轉次數，應付賬款週轉次數 = 營業成本 / 平均應付賬款餘額。

2.10 合同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完成工程項目合同履約，結算工程項目所致。

2.11 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押金、保證金增加。

2.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27.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2019年發行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公司債券將在1年內到回售期。

2.13 長期借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項目借款增加。

2.14 長期應付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按計劃還款致應付租賃款減少。

2.15 遞延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瀘州市主城區自來水戶表改造工程(一期)政府補助增加。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71.7百萬元(2020年末：人民幣1,036.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42.6百萬元(2020年末：人民幣2,864.2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85.3%(2020年末：74.4%)。

三、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1,178名僱員(2020年：1,142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悉數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400.8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40.08	—
合計	<u>400.8</u>	<u>400.8</u>	<u>—</u>

(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五)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資金，並確認報告期間未產生外匯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 或有負債

本報告期間，繁星環保與四川長江工程起重機有限責任公司(「長起公司」)就簽訂的《瀘州市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設備供貨及安裝工程合作協議》履行過程中，就長起公司供應的設備質量不符合合同約定，雙方就合同價款問題產生爭議，現長起公司破產管理人代長起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繁星環保支付所欠貨款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案件訴訟費。

(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72%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八)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2020年：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42.99百萬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有所變化，本公司將根據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適時刊發公告。

(十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辜明安先生及謝欣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驥先生、馬樺女士及梁有國先生組成新的審計委員會，並由傅驥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辜明安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張歧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喻龍先生組成新的提名薪酬委員會，並由馬樺女士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十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兵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公司於2022年3月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董事長張歧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及胡芬芬女士組成新的戰略委員會，並由張歧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十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君華先生於2021年11月12日辭任，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召集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召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十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B.2.2條，以下按新編號表述)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因部分董事的繼任人於當時尚處於甄選中而未完成提名程序，故未能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4日召開股東大會重選及委任了第二屆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於同日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了職工代表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六)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全年業績審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載於本業績公告中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有關審計準則、審閱業務準則及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